

证券代码：600833

证券简称：第一医药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6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征收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做出的《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》（黄府征【2020】14 号），公司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 140 号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。北京西路 140 号征收房屋系为我司产权房（产证号：沪房地黄字（2012）第 003151 号），产证建筑面积 67.23 平方米（底层），用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开设药房。本次房屋征收单位为“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”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“上海市黄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”，房屋评估单位为“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”。

2021 年 6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》，公司与房屋征收单位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了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及《黄浦区新闻路地块（二期）旧城区改建项目（企事业单位）结算单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偿协议”）。根据补偿协议，公司可获得该处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合计为 9,343,254.87 元。详情请见 2021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全部征收补偿款 9,343,254.87 元。至此，公司与房屋征收单位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署的补偿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征收房屋北京西路 140 号曾用于子公司开设药房,子公司后续将另外选址经营,对子公司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,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,计入营业外收入。预计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,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9 月 15 日